



24-20
6032

保々
6032
24-20



門 7 保 4
號 6032
卷 24-20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四十六目錄

一 提解

奉 旨緝捕要犯

刑部查拏人犯

五城司以查拏人犯

承德府屬緝拏人犯

直省理事衙門查拏人犯

盛京刑部查提人犯

隔屬關提人犯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四十六目錄

隔屬開學人犯

文武移會協尋

要犯捏報病故

逃犯逗遛在境

擊獲逃犯議敘

確查獲犯緣由

奪犯國差

遞解人犯通例

解犯中途脫逃

解犯中途自盡

犯妻捏報病廢

遞解人犯不服拘管約束

徒流軍遣到配分別專管兼贖

疎脫徒流軍遣分別辦理

疎脫徒罪軍流及尋常遣犯

疎脫情重遣犯

疎縱改遣重犯多名

徒流等犯在配滋事

私役徒犯

擅給軍流遣犯印文執照

疎脫徒流等犯隱匿不報

逃犯私回原籍

徒流等犯逃後妄行呈控

釋回遞回人犯出境

徒流遣犯脫後仍行呈控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四十六

提解

奉旨緝捕要犯

一京城內奉

旨緝捕關係緊要人犯該管衙門即行文入旗都統步軍

統領及五城御史轉行所屬地方嚴行緝拏并牌行

附近京畿之涿州等處一體盤緝限一個月務獲限

內拏獲者免議限滿不獲俱降一級調用仍令接管

官照案緝拏公罪若一月之內經該管各官及該管



上司大臣等自行拏獲無庸議敘如係他人於一月

限內拏獲者每一名加一級一月限外拏獲者每一

名紀錄二次○至獲犯後審出該犯曾經藏匿某處

該管官不知情者降一級留任公罪該管上司等免

議儻係知情容隱將該管官革職私罪該管上司降

二級調用公罪

一各直省奉

旨緝捕要犯合各州縣實力訪拏如果查明所屬境內並

無藏匿地方官於年底申報督撫具奏若日後獲犯

審出該犯是年曾在境內隱藏將申報之州縣官革

職知府直隸州知州降二級調用道員罰俸一年督

撫罰俸九個月但公罪如州縣於所屬境內訪察未周

經旁人於未經申報之前首告獲犯者將地方官降

二級留任知府直隸州知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

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但公罪儻州縣官知情聽其隱

藏與該犯一體治罪

一各直省奉

旨緝捕重犯該地方官拏獲一名者即准其加一級

刑部查拏人犯

一刑部行文五城兵馬司大宛兩縣查拏之案如關係
 偷盜倉庫錢糧并隱匿要緊重犯即於文內添註要
 犯勒限緝拏字樣限滿無獲將該司坊官大宛兩縣
 照京城緝捕要犯例議處其餘尋常命盜行文查拏
 之案限滿無獲查明該犯原住地方分別城內城外
 照外省關拏人犯例議處倘該城御史不行呈報都
 察院及順天府不行題察均照徇隱例降三級調用

罪私

刑部查拏人犯
 是解
 刑部查拏人犯
 三
 檢四

五城司坊查拏人犯

五城人命案件正指揮管理竊盜案件副指揮吏目
 按地分理遇有屍親事主稟報該司坊官即行收受
 一面詳報該城一面即親往相驗踏勘其本案人犯
 即行查拏審明詳院不得遲延時刻如有推諉遲延
 以致兇賊潛逃及借端滋擾拖累平民者即將該司
 坊官照例叅處其逃人士娼亦責成該司坊官按地
 分查准告緝拏○至毆賭等案凡五城御史及該司
 坊官除在所屬地方隨拏隨審外即別城隔屬夜宿

途行但遇酗酒罵街角口打架開場聚賭小結竊物等事亦在隨見隨拏移交該管衙門審理不得以地非所屬過而不問至民間一切詞訟仍遵定例不許擅受皆歸該城御史審理○其前三門內賭博逃盜之案均免該司坊官失察處分

一文選司付稱道光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部具奏奉

上諭嗣後城外案件仍歸副指揮報城內案件除竊盜鬪毆賭一切緝捕事宜仍歸吏目分管外其餘戶婚田土

詞訟案件向歸吏目管理者均著改歸正指揮衙門辦理城聽各該城御史批發核辦卽鬪毆因戶婚田土起者一切傳人敘供仍歸正指揮管理毋許吏目干預以符體制而專責成欽此此條新增

承德府屬緝拏人犯

一 承德府所屬平泉灤平豐寧赤峰四州縣與蒙古接壤居民錯處地方遼闊所有命盜案件無論事王係蒙古係民人罪犯係蒙古係民人命案俱令該州縣官承緝搶劫盜案俱令捕盜營汛員弁承緝均各按限題叅如有應緝之蒙古人犯該州縣官確知其旗分姓名住址及該管之台吉章京姓名者即申報理事司員轉飭該旗於奉文之日起派委章京埔都等官在蒙古營村界內緝拏仍令該州縣及捕盜營汛

員弁各於所屬地界一體緝緝以免疎漏若蒙古人
 有應行提質事件亦令該州縣官開明本人旗分姓
 名住址及佐領台吉章京姓名移會理事司員行旗
 解送毋得派役徑行往拏仍於審結後移送該旗備
 案至該州縣於本管犯罪人訪有潛匿蒙古營村
 界內蹤蹟准令差役前往會同該處屯長協拏仍呈
 送該旗添差轉解

直省緝拏衙門查拏人犯

一凡直省理事同知通判衙門所管旗人如犯一切賭
 博為匪私宰私燒逃盜不法等事該丞倅失於查拏
 與州縣官同城者照州縣官例處分不同城者照該
 管知府例處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六
 刑部
 緝拏人犯
 直省緝拏衙門查拏人犯
 六

門查拏人犯

盛京刑部查提人犯

一 盛京刑部提訊入犯同城各衙門以奉文之日起限十
 五日內查緝送部不同城各衙門除去程限外限二
 十日內提解送部其由奉天府轉查轉提均展限十
 日如有他故具文報部存案如不按限送部逾限不
 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
 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俱公章
 不拏解者係尋常案犯降一級留任係命盜等案重

刑部
 盛京刑部
 卷四

犯降三級調用俱私罪

隔屬關提人犯

一 凡鄰省關提人犯以文到日為始限四個月內拏解
 鄰境關提人犯以文到日為始限二十日內拏解如
 逾限不發將該地方官照事件遲延例議處例載限期門
 其或地保差役捏稟並無其人或託詞患病或詐稱
 外出地方官失於查出率以空文回覆者係尋常案
 犯罰俸六個月係命盜等案重犯罰俸一年俱公罪若
 現有其人而地方官故意不發者係尋常案犯降一
 級留任係命盜等案重犯降三級調用俱私罪

一凡戶婚田土錢債關訟賭博等事原告人有身住在
 此州縣而事犯在彼州縣者令原告人於事犯之州
 縣告理不得於身住之州縣呈告若本籍地方官率
 准行開者罰俸一年鄰境地方官即據開拘發者罰
 俸六個月俱公罪

隔屬開拏人犯

一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旨同興奏請定鄰境州縣緝拏要犯事例一摺直省州縣各
 有疆界定例拘傳鄰境人犯必關移本地方官稟傳移解
 原以杜冒名妄拏擾害平民之弊若案關重大如現在緝
 拏逆犯自應量為變通免致稽遲時日漏洩風聲嗣後如
 查拏逆案要犯鄰縣曉明住址准其選派幹役就近速往
 掩捕仍密具文移另派妥役開會本邑地方官並免其不
 及協拏處分庶冒充延擱之弊可以悉除其尋常命盜戶

婦田土案件閱提人犯仍著照舊例行欽此

一 直省府州縣所屬大小案犯如有竄入鄰境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往拏一面移文閱會添差協緝儻該地方官明知犯匿鄰境以非其管轄不急往拏及鄰境之該管官任令潛匿不為協緝者係命盜等案重犯均降三級調用係逃竊娼賭等項尋常案犯均降一級留任俱私罪

一 旗民同處地方遇有命盜通緝重犯在彼潛匿該旗民官訪知確實不論旗人人民人一面行文閱會一面

差役持票徑往拘拏如該旗民官不即添差協拏致使姦匪遠遁評往拏之員通揭該上司會參將該管官降三級調用私罪若非命盜通緝緊要重犯並無的實潛匿證據止准旗民官互相知會訪查不得差役徑行緝捕違者照濫准行閱例罰俸一年公罪因而致差役擾害地方將往拏之員照借捕擾民例分別議處例載盜賊門

一 隔屬閱拏人犯原差得賄縱放迨繳差時轉以奪犯捏稟該管官誤行聽信致將隔屬官詳揭題參者案

刑 提解 隔屬閱拏 十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刑部等衙門議覆江蘇吳
江縣民金有章等描摹假
印一案奉
旨
欽此

要犯捏報病故

雍正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刑部等衙門議覆江蘇吳江縣民金有章等描摹假

印一案奉

旨此案將攬捐摹印各犯或稱在家病故或稱未經到案身故均應無庸議等語此案要犯病故其中雖稱取過印甘各結誠恐虛應故事以致重犯狡飾免脫亦未可定况重犯監禁在獄尙有越獄脫逃之事其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何足憑信此本內報稱病故之金有章等著行文該撫嚴飭地方官悉心確查取具印甘各結報部備有捏報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刑部等衙門議覆江蘇吳江縣民金有章等描摹假印一案奉旨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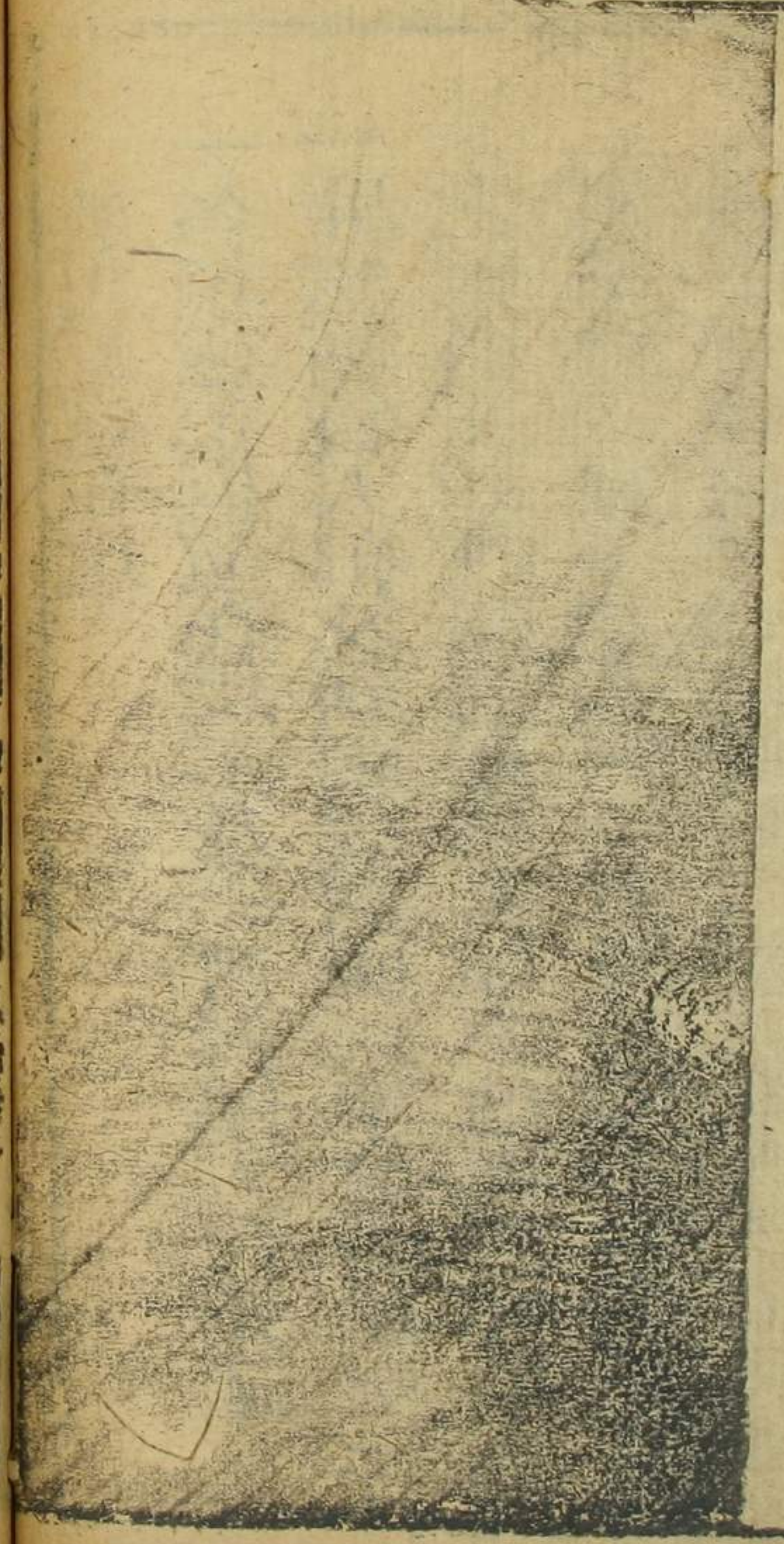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逃犯

卷四

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竊獲逃犯議敘

一五城司坊各官拏獲外來潛匿逃犯係罪應凌遲斬

絞立決并請

旨卽行正法者准其送部引

見候

旨陞用係斬絞監候人犯每一名准其加一級係軍流遣

罪人犯每一名准其紀錄二次徒罪人犯每一名准

其紀錄一次如並非外來潛匿祇係別城命盜案內

及前官任內未獲之逃犯俱仍照向例每名紀錄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提解

竊獲逃犯

五

卷四

次統俟刑部覈覆罪名知照到日吏部再行覈辦○
至大興宛平二縣凡有奉

旨通緝案犯俱令一體限緝其有拏獲外來潛匿及五城
逃匿命盜等案人犯由順天府奏請議敘者亦照司
坊官之例一律辦理

一地方官拏獲鄰境逃徒每一名准其紀錄一次係軍
流及尋常遣犯每一名准其紀錄二次係例應正法
之逃遣每一名准其加一級

一地方官拏獲鄰境例應正法之逃遣至六名以上者

准該督撫奏請送部引

見如本任內有逃遣未獲祇准按名給予加級若非例應
正法之遣犯即拏獲至六名以上仍不准奏請引

見

一凡拏獲命盜軍流等犯之案除協獲之員查係本境
應拏之犯及本身例有失察處分者祇准其功過相
抵無庸議敘外若並無前項事故其首先獲犯之員
例應送部引

見者協獲之員准其加一級例應加一級者協獲之員准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見詳 詳獲逃犯 左

其紀錄一次例應給予紀錄者協獲之員令該督撫入於年終功過案內分別等差咨部覈辦

一道光十三年七月初九日奉

上諭

嗣後五城御史務當恪遵前旨凡有拏獲隣境要犯之員必確核本任緝捕並無未獲之案方准酌請鼓勵仍於摺內隨案聲明倘將本任緝捕漏不敘入即係違例保奏著該部概行議駁並將該御史議處以昭核實而杜濫冒欽此此條新增

確查獲犯緣由

一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

近據湖北巡撫揆義奏到拏獲沿江行劫盜犯龔在山等十二名摺內稱據廣濟縣知縣劉長靈稟報差役追至安徽懷寧縣地方盤獲據安徽巡撫富尼漢摺奏則稱據安慶營守備趙彙報巡江外委千總王光國在桐城縣老洲頭地方飯店見龔在山等蹤蹟可疑督同兵丁地保拏獲等語是此案首先擒獲盜犯之官役究不知實係湖北抑係安徽所奏實屬含糊外吏模稜惡習不知悛改如

欽定四庫全書

刑

提解

確查獲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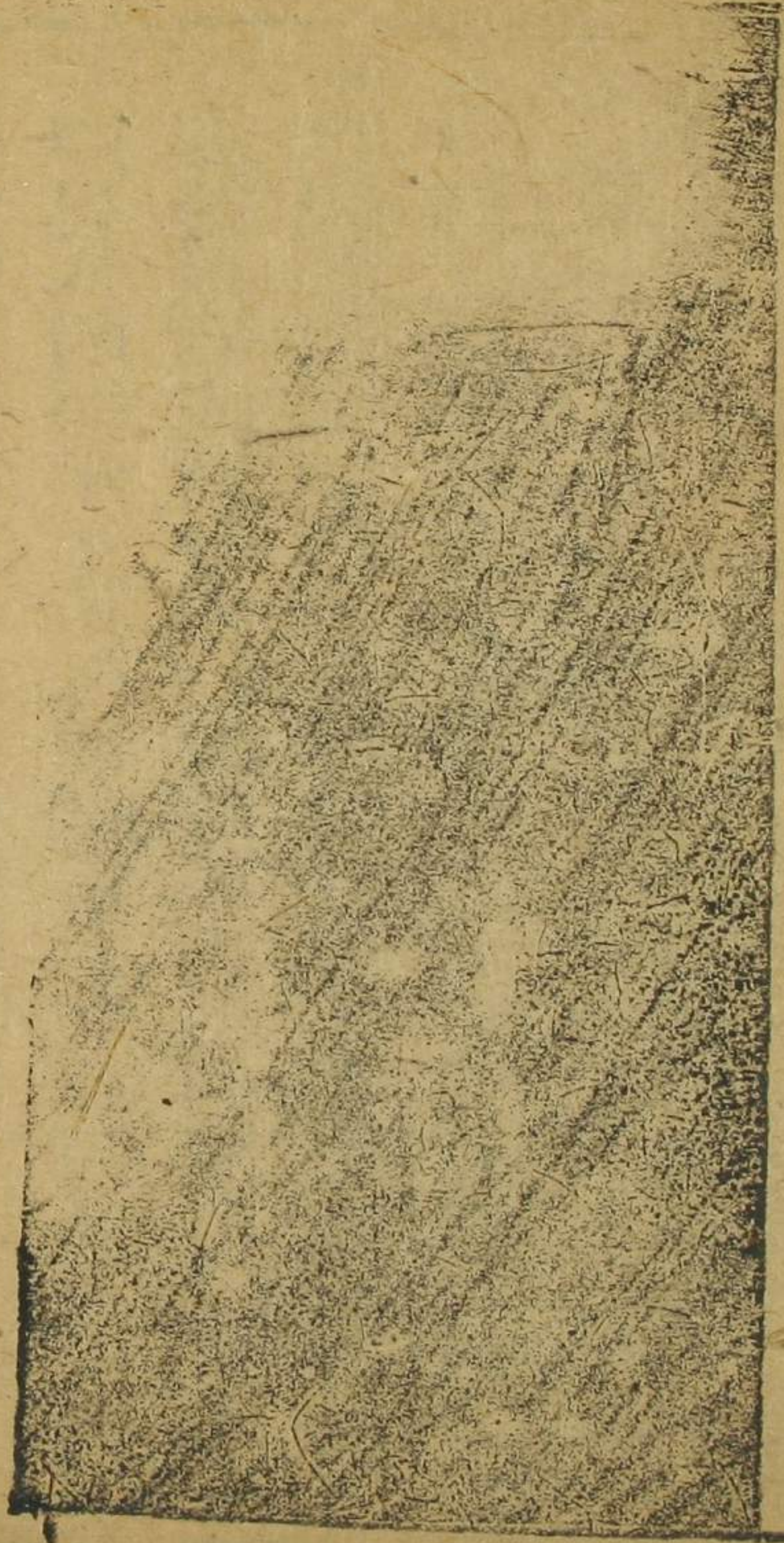
卷

七

此並已傳旨申飭此等江湖積盜犯案牽連數省實為地方大害為督撫者平時即應飭屬於水面毗連處所躡緝搜拏不得稍分畛域其在隔省差捕遠出跟緝或以呼應不靈勢不得不告知本省派人協助即本屬官役因有別省差捕追尋併力會同拏獲皆情理所必有彼此並無妨礙乃各省兵役人等希圖以先獲見功而官弁等又恐以不及與聞獲咎非彼此相持爭競即互為照應周旋此在百司營弁及隸役微末之人所見已極為鄙瑣乃封疆大吏亦為伊等各占地步竟至形諸章奏甘於朦混是誠何

心前因積習相沿最為陋劣已屢經降旨訓諭至再至三向以日久因循牢不可破耶嗣後有似此緝捕案犯實係何處發覺何處官弁先行盤獲有兩處會緝就獲者亦必確查何人得信知會何人助力協拏督撫等於摺內明晰聲敘以定功罪毋得仍存爭競周旋之私見自干咎戾著將此諭令各督撫知之欽此

刑 提解 卷一百一十七 七



奪犯國差

一凡地方應行緝拿之犯兇徒恃眾鬪奪犯毆差未
能即時擒獲將該地方官照盜案例題參疎防未獲
人犯按限參處備有諱匿亦照該例議處

例載盜賊門

遞解人犯通例

一 凡徒流軍遣并遷徙各處人犯俱以文到日為始定
限兩個月起解如人犯眾多以五名作一起先後解
送每日限行五十里若逾兩月之限無故不行發解
者將州縣官降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罰俸六
個月俱公罪儻人犯實在患病該州縣即將未能起解
緣由詳明督撫咨部查覈另行扣展亦不得過一百
日之限如過限仍不發解仍照前例將州縣官及該
上司分別議處○至各省應行解部之入官人口財

物亦限兩個月起解逾限者照此辦理

一各省遇有解送緊要官民重犯務擇現任之文武員

弁親自押解其試用効力者一槩不得派委如違例

濫派雖無疎失亦將原委官罰俸一年公罪若有疎

失除押解之員按律擬罪外將原委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一尋常解犯照例僉差押送其情罪重大者則於批牌

之上註明此係要犯應令員弁管押遞送字樣令干

把總親身押送出境交替若該州縣並無武弁則令

吏目典史親身押送出境交替俱取具前途收管存

案並註明某官某弁送交如有疎虞該督撫查明題

參斥革

一命盜重犯及遣軍流徒並發回原籍收管人犯均於

批解長文內詳載原犯事由開明該犯籍貫年貌迥

痣箕斗以備沿途查覈如原解官遺漏開載罰俸九

個月公罪添解官不行查出罰俸三個月公罪其因

起解時遺漏開載以致中途贖差頂替者原解官照

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例載書役門如原解地方已經開

載仍有賄差頂替情事將不行查出之添解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人犯起解務必嚴加鎖鑰解役人等受賄開放及添解之地方官不行查出聽其散行將原解官與添解官均按人犯罪名輕重分別議處係決不待時重犯革職係斬絞監候重犯降一級調用係發遣新疆等處重犯此指脫逃拏獲例降一級留任係尋常遣罪脫逃拏獲例不正法及軍流徒罪以下人犯罰俸一年俱公罪

一人犯遞至中途寄監疎脫將該州縣管獄有獄官照

監犯越獄例分別罪名議處例載至原解之員免議

一 直省所屬州縣有並無監獄處所遇有解犯到境務令地方官即行接收多撥兵役於店內嚴加防守毋致疎失如不即點收僅交原來差役看管以致脫逃者將該地方官照不加肘鎖少差解役例議處例載本條

一 遞解人犯到境該地方官務將原差點驗如有人數不足及僱替應名情弊即就近究明懲治僱差官因鄰封查責其差遂形怨怒經該督撫訪查有據指名題參將袒護差役之員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遞回原籍管束人犯並無差役押送令犯人自往本州縣投文者將不行僉差之員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年私罪

一遞回原籍管束人犯原解官於批文內註明移回原籍交地方官照數發落字樣毋許先行折責致令長途苦累如先責後解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
一官員將未經題結軍流等犯先行起解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官員於例應停解時將徒流軍遣等犯起解者罰俸

六個月公罪

一官員將應解人犯錯解別處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解役將文批遺失燒燬者僉差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解役代替潛回者僉差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各項遞解人犯并其隨行親屬遇有中途患病地方官據報即為驗明取結一體留養醫治將患病日期報部俟病痊再行轉解如人犯於取結後身故者免議已准留養而本犯自願前進身故者亦免議如地方官未經取結或不行留養以致病故一二名者罰

是解 遞解人犯

卷四十六

俸一年三四名者降一級留任五六名以上者降二

級調用俱公罪

一 各省解送人犯到部限十日內給發批迴傳投批後不即查拿並限內不發批迴者該堂官即行查察將該司員在案事件遲延例逾限一日至十日罰俸一個月十一日以上罰俸三個月二十日以上罰俸六個月三十一日以上罰俸一年俱公罪

解犯中途脫逃

一 決不待時重犯中途脫逃係少差解役未加肘鎖者該管官革職係多差解役已加肘鎖者該管官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不獲即行革任俱公罪 ○斬絞監候重犯中途脫逃係少差解役未加肘鎖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係多差解役已加肘鎖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俱公罪 ○發遣新疆等處重犯此指脫逃等獲例中途脫逃係少差解役未

加尉鎖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係多差解役已加尉鎖者該管官罰俸一年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俱公罪逃犯照案緝拏○尋常遣罪脫逃例不及軍流以下人犯中途脫逃係少差解役未加尉鎖者該管官罰俸一年係多差解役已加尉鎖者該管官罰俸六個月俱公罪逃犯照案緝拏○其逃回原籍收管之人中途脫逃該管官罰俸三個月公罪凡解省覆審及鄰境歸案審辦之未定罪名人犯中

途脫逃除供

確鑿罪無可疑者即據實聲明按其

應得罪名照前例議處若供證未確罪難懸擬者亦於文內聲明先照軍流以下人犯脫逃例分別多差解役少差解役議處令其照案緝拏俟日後獲犯審明如罪應軍流以下無庸改議儻罪應軍流以上即改照本例議處將原議之案查銷

一該管上司遇所屬解犯脫逃之案州縣官應革職者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俱公罪州縣官應革職留任者府州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刑律
刑部
刑律
刑部
刑律
刑部
刑律
刑部
刑律

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督緝限內拏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道員罰俸一年臬司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俱公罪州縣官應降調者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臬司罰俸六個月俱公罪州縣官應降留者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俱公罪州縣官應罰俸一年者府州罰俸三個月公罪州縣官應罰俸六個月者府州罰俸一個月公罪○如屬員於限內獲犯例得開復其上司應得處分亦一體准其開復若職名尚未送部亦予

寬免

一凡解犯脫逃之案州縣府州例應降級調用者如無級可抵即令離任若有級可抵本身不致離任之員係州縣官仍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者免議限滿不獲罰俸一年逃犯昭案緝拏公罪係該管府州仍限一年督緝限內拏獲者免議限滿不獲亦罰俸一年逃犯昭案緝拏公罪

一自發遣新疆以上重罪人犯中途脫逃該州縣或因本案降革或別有事故未屆限滿離任者逃犯交與

接任官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逃犯照案緝拿

一斬絞重犯中途脫逃果係依法管解偶至疎失將兇

差即原護解即派各官照例議以降革完結緝捕治

罪限內全獲仍准題請開復若審係解役受賄故縱

者即槩行革職治罪至軍流等犯脫逃如有解役受

賄縱放情事仍照失察書役犯贓例議處例載軍門

一解役與犯同逃即照逃犯應得罪名一體限緝議處

若犯人並未疎失而解役有代替潛回等事將兇差

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凡各項起解人犯遞至鄰境未交之先途路脫逃者

將原僉差之地方官議處若已交與鄰境州縣脫逃

者將鄰境州縣官議處原僉差官免議

解犯中途自盡

各省秋審發回監候及他省遞解人犯如罪應斬絞並問發新疆及由新疆改發內地之逃遣已被拏獲例應正法人犯係少差解役未加肘鎖以致中途自盡者該管州縣官降一級調用係多差解役已加肘鎖自盡者降一級留任俱公罪如遣軍流徒等犯係少差解役未加肘鎖以致中途自盡者該管州縣官降一級留任係多差解役已加肘鎖自盡者罰俸一年

俱公罪

是解

解犯中途

罪

卷四十六

一人犯遞至中途寄監自盡將該州縣管獄有獄官照監犯自盡例分別罪名議處例載禁獄門原解之員免議

一人犯遞至中途在村莊坊店歇宿自盡如經地方官撥有兵役看守者係斬絞人犯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原解官降一級留任罪俱公係遣軍流徒人犯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原解官罰俸一年俱公如原解官並未知會地方官撥有兵役看守自在坊店歇宿以致自盡者祇將原解官照地方官之例議處地方官免議

○其有途中倉猝跌斃溺斃者按該犯罪名將原解

官照監斃例議處例載禁獄門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
刑部
監獄
自盡
例載禁獄門

犯妻捏報病廢

軍流遣犯之妻例應緣坐者如有年過六十以上或本屬老病不能隨行或患病成篤不能補解地方官即取具鄰族甘結勘明申詳由該上司報部查覈並行知本犯戍所如鄰族捏報地方官失於查察者降二級留任公罪儻竟有通同捏報情弊將地方官降二級調用私罪轉詳之府州郡俸一年公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白盡
卷之六

遞解人犯不服拘管約束

雍正七年十月初九日奉

諭從前由京發遣廣西之旗人太監等沿途需索地方強橫不法且捏造流言惑眾聽今經直隸河南廣西等省一一查出具奏此等八旗包衣發遣重罪欽犯一到外省眾人不知其來歷認爲朝廷得力之人又見伊等妄自尊大遂羣相畏懼避其兇飲又恐加以管束而悍惡之徒或致輕生拚命則不免受其拖累於是隱忍應付任其需索使令容其狂悖乖張以致兇犯益得肆行無忌嗣後除徒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卷八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罪輕犯外其充發煙瘴軍流人犯儻於經過州縣及安插地方或陵虐解役需索驛站或行兇生事造作謠言不安本分不守規條者本管解役卽稟明地方有司詳報督撫據實具題於本處卽行正法儻解送之時安插之所犯人不服拘管或因約束過嚴以致輕生斃命者亦該犯自速其辜將地方官吏人等槩免究問儻有徇情故縱或疎防脫逃者亦當從重處分著該部定議具奏若此等發遣人犯果能在彼地方安靜奉法無一毫妄行之處三年之後著該地方官詳報督撫奏聞候朕看其情罪之輕重酌與

以赦宥之恩者將此旨通行各省督撫轉飭所屬文武大小官弁咸使知悉并出示曉諭各犯知之欽此

一凡重罪軍流人犯不論旗民有於解送之時安插之所不服拘管或因約束過嚴以致輕生斃命者該督撫查明並無陵虐逼功致死情弊卽取具地方印甘各結送部將地方官吏人等槩行免議

三遞解人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州縣官隱匿不報者降一級調用私罪該管上司未經查出罰俸一年公罪若州縣已報而司道府不行申轉將

司道府降二級調用

私罪

州縣免議若督撫據報不

行查辦將督撫降一級調用

私罪

司道府州縣俱免

議

徒流軍遣到配分別專管兼轄

徒犯到配以驛丞為專管州縣為兼轄軍流遣犯到

配發交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吏目巡檢典史等官收

管者以收管之員為專管州縣為兼轄徒犯無驛丞收管者同

係知縣為專管者即照本管官例嚴議無庸以知府

直隸州及丞倅等官為兼轄口若軍流遣犯發衛著

伍者以出具收管之員為專管兼轄衛所之員為兼

管俱令每月對卯二次並造車具年貌籍貫文冊稽查

一徒流軍遣等犯派撥各衙門充當夫役者如有脫逃

分列勇營報轄
祇將本管官議處兼轄官免議

疎脫徒流軍遺分別辦理

一徒流軍遺人犯同日脫逃其脫逃雖有數人而地方官失於防範祇係一次止應併案查議若一案內數人分爲數目前後脫逃雖一日止逃一人而日期不同則地方官失於防範並非一次應卽逐案查議

一凡開發新墾及由新疆改發內地遺犯脫逃除擊獲之日係例應正法者疎脫之員仍照舊例重遣犯例辦理外若擊獲之日僅止柳號調發仗責例不正法者無論在途疎失在配脫逃及在別境原籍逗遛均照

尋常軍流遣犯之例裁議

疎脫徒罪軍流及尋常遣犯

一徒犯同日脫逃在四名以下者專管官罰俸一年兼
 轄官罰俸六個月五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
 兼轄官罰俸一年以上俱
 公罪俱令昭案緝拏

一軍流及尋常遣犯同日脫逃無論是否攜帶妻子凡
 疎脫一二名者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
 月三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
 年六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二
 年以上俱
 公罪俱令昭案緝拏

金定之書及口後
及分遣犯
卷四

一徒流軍遣等犯脫逃聽給百日捕限限滿不獲即行

查叅如能於限內拿獲者免議其有疎脫多名限內

未能全獲即按其未獲名數議處無庸統計如二犯

一徒一遣逃犯已獲而徒犯未獲即照疎脫徒犯例議處無庸併計逃遣餘仿此



疎脫情重遣犯

一情罪重大之遣犯如詐為一名制書詐傳二名詔旨

道妖言妄言煽惑商漁船夾帶違禁物件謀殺出使官吏洩漏機密走漏消息走洩事情採生折割毒藥

殺人用藥迷在配脫逃無論名數多寡初叅將專管

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再限一年緝拏限

滿不獲係疎脫一二名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

官罰俸一年三名以上專管官降三級留任兼轄官

降一級留任五名以上專管官革職留任兼轄官降

二級留任俱公罪仍予限一年俱令照案緝拏限內全

刑
是解
疎脫情重
卷四

獲准其開復不獲照例按限開復。如係攜帶妻子

脫逃初參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俱

限一年緝拏二參限滿不獲專管官照疎脫三名以

上例陞三級留任兼轄官降一級留任俱公罪仍予限

一年俱令照案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不獲按限

開復如木犯並未疎脫而伊妻有私自逃失者無庸議

一免死發往新疆及由新疆改發內地之遺犯如脫逃

後拏獲係例應正法者專管兼轄各官照前例議處

若拏獲後僅止枷號調發杖責例不正法者仍照疎脫常遣例議處

家賊肆竊之同民發遣到配致有疎脫無論名數多

寡初參將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限

一年緝拏限滿不獲係疎脫一二名者專管官降一

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三名以上專管官降三級

留任兼轄官降一級留任五名以上專管官革職留

任兼轄官降二級留任俱公罪仍予限一年俱令照案

緝拏限內全獲准其開復不獲按限開復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道犯

卷四

疎縱改遣重犯多名

一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奉

諭據李侍堯等奏署鎮平縣知縣閻睿浦等疎縱遣犯至五六名之多請照重犯越獄之例將閻睿浦並典史魯端似巡檢印寅會一併革職留任戴罪督緝如逾限不獲分別名數降級革職等語所奏甚是已允其所請敕部准行矣此等積匪猖賊本係兇死改發內地之犯乃該州縣等既不能嚴密周防於先復不能密速追拏於後致多犯久稽戈獲豈疎脫常犯可比皆由向來督撫等僅沿常例查

參直至四參不獲始行分別降調以致地方有司不知儆惕事雖實為未協廣東如此恐他省正復不少嗣後各省疎脫遺犯如有逃逸多人逾限未獲者其知縣等官均照李侍堯等所奏按依限期從重參處仍將現在有無似此縱逸多犯之案令各督撫查明具奏欽此

一脫逃卒獲例應正法之改遣人犯該管官疎縱至五六名者革職留任盡罪限一年緝拏全獲開復逾限一名不獲降二級調用二名不獲降三級調用三名不獲即行革職俱八罪口該管土司仍照本例議處

徒流等犯在配滋事

一徒流軍遣等犯在配交通官公及滋事釀命者大察之再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罰俸一年俱公罪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其止於行竊為匪倘非滋事重案專管官失於覺察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官免議

在配滋事

私役徒犯

一驛官將私事役使徒犯致令離驛他往者罰俸九個月私罪

刑部律例
驛
驛官將私事役使徒犯致令離驛他往者罰俸九個月

軍流遣犯印文執照

一官員給與軍流遣犯出關印文或給與各攻執照者
降四級調用私罪

疎脫徒流等犯隱匿不報

一徒流軍遣及安插為民等犯脫逃專管官隱匿不報

者降二級留任私罪失察之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

係受賄縱逃者專管官革職私罪失察之兼轄

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如兼轄官據實揭報及本非兼

轄者均免議

逃犯私回原籍

一徒犯私回原籍地方官自行拏解者免議失於查拏
罰俸一年公罪

一軍流遣犯私回原籍無論有無奉到配所咨緝地方
官自行拏解者免議係尋常軍流遣犯已奉到配所
咨緝另犯各項滋事失於查拏別經發覺者降一級
調用如能自行拏解者無論事主已報未報均減為
降一級留任未奉到咨緝失於查拏者罰俸一年查
拏在滋事之後者減為罰俸六個月係情重遣犯已

奉到配所咨緝另犯各項滋事失於查拏別經發覺者降二級調用如能自行拏解者無論事主已報未報均減為降二級留任未奉到咨緝失於查拏者降一級留任查拏在滋事之後者減為罰俸一年以公罪此條新改

逃犯私回原籍

一徒犯私回原籍地方官自行拏解者免議失於查拏罰俸一年公罪

一軍流遣犯私回原籍無論有無奉到配所咨緝地方官自行拏解者免議係尋常軍流遣犯奉到配所咨緝另犯各項滋事失於查拏別經發覺者降一級調用如能自行拏解者無論事主已報未報均減為降一級留任未奉到咨緝失於查拏者罰俸一年查拏在滋事之後者減為罰俸六個月係情重遣犯已奉

到配所咨緝另犯各項滋事失於查拏別經發覺者
 降二級調用如能自行拏解者無論事主已報未報
 均減為降二級留任未奉到咨緝失於查拏者降一
 級留任查拏在滋事之後者減為罰俸一年以上俱
公罪
 一軍流遣犯私回原籍地方官自行拏解者免議如失
 於查拏別經發覺係軍流及尋常遣犯已奉到配所
 咨緝者降一級調用公罪未奉到配所咨緝者罰俸一
年公罪係情重遣犯拏獲時例應
正法之犯已奉到配所咨緝者
降二級調用公罪未奉到配所咨緝者降一級留任公
罪

徒流軍遣人犯逃後另犯各項滋事

一徒流軍遣人犯逃後另犯謀逆重案罪應凌遲者
 將配所之專管官議以革職罪應斬梟者議以降三
 級調用罪應斬決者議以降二級調用至犯各項凌
 遲者將配所之專管官議以降一級調用犯各項斬
 梟者議以革職留任犯各項斬決者議以降三級留
 任犯各項絞決者議以降二級留任以上俱
公罪其配所
 之兼轄官即以專管官所得處分上照減等定議之
 例依次遞減亦係公罪若能於另犯後自行拏獲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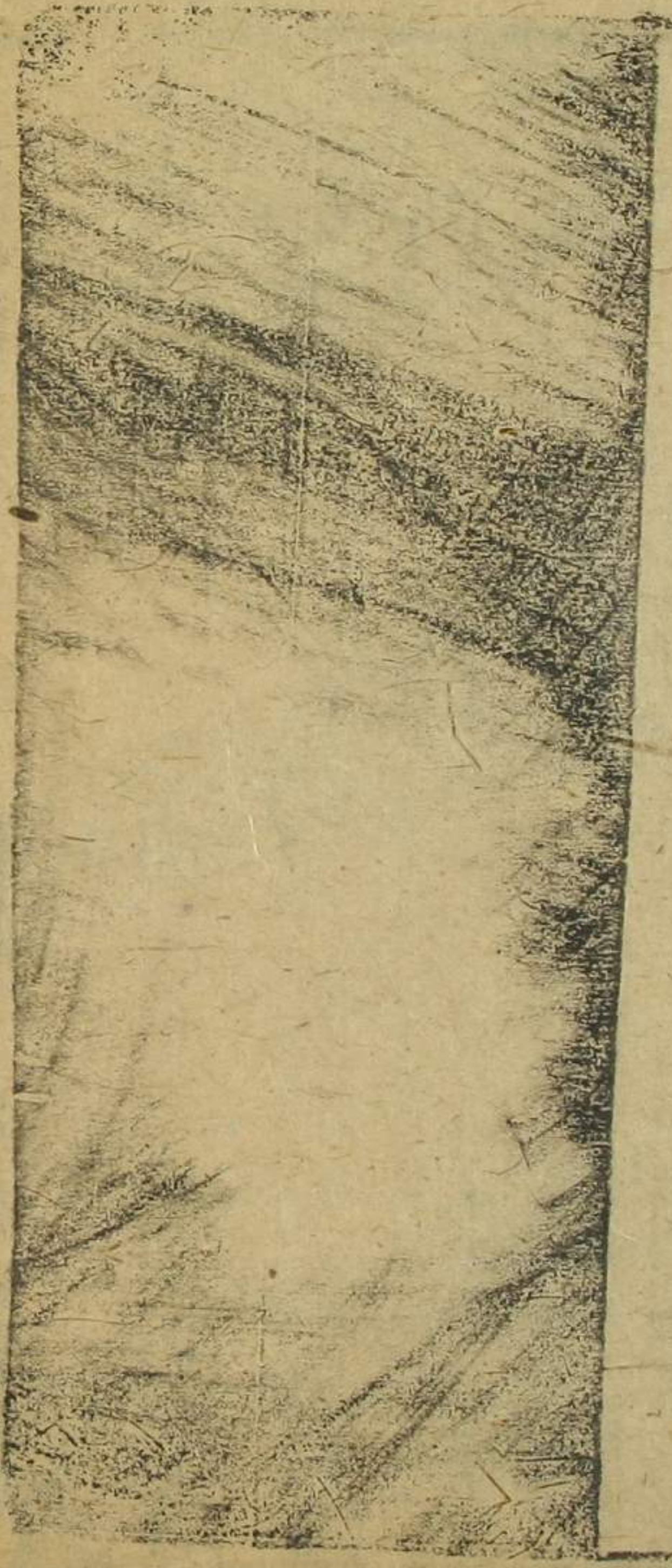
照例免議其謀逆重案業經在釀成以後者雖經本
 員自行拏獲仍不准免該犯等逃後滋事有近在旬
 日亦有遠隔數年而應議之配所各員限滿即應恭
 處勢難懸案以待仍於疎脫百日之後先行按照舊
 例各議以應得處分倘日後另犯各項滋事候獲犯
 審之定日令該督撫詳晰聲明何配脫逃作何擬罪
 專案報部其罪在斬候絞候以下者應遵

毋庸再議如有另犯凌遲斬梟斬決絞決罪名者由部查
 取配所之專管兼轄各官職名分別再議此條新增

一軍流遣犯在配脫逃原籍地方官於配所咨緝文到
 之日稟傳該犯親屬保鄰人等逐一訊問根由下落
 如果未回籍即取具確實供結詳請咨送刑部及配
 所省分存案仍令親屬保鄰不時偵緝一經逃回立
 卽首報其或該犯於未奉咨緝之先會回原籍旋又
 逃往他處者將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公罪又或
 取結之地方官已經離任而該犯在離任後逃回者
 將失察之接任官罰俸一年公罪若地方官奉到咨
 緝祇係取結詳覆延前無容隱情弊者照外省事

伴遲延例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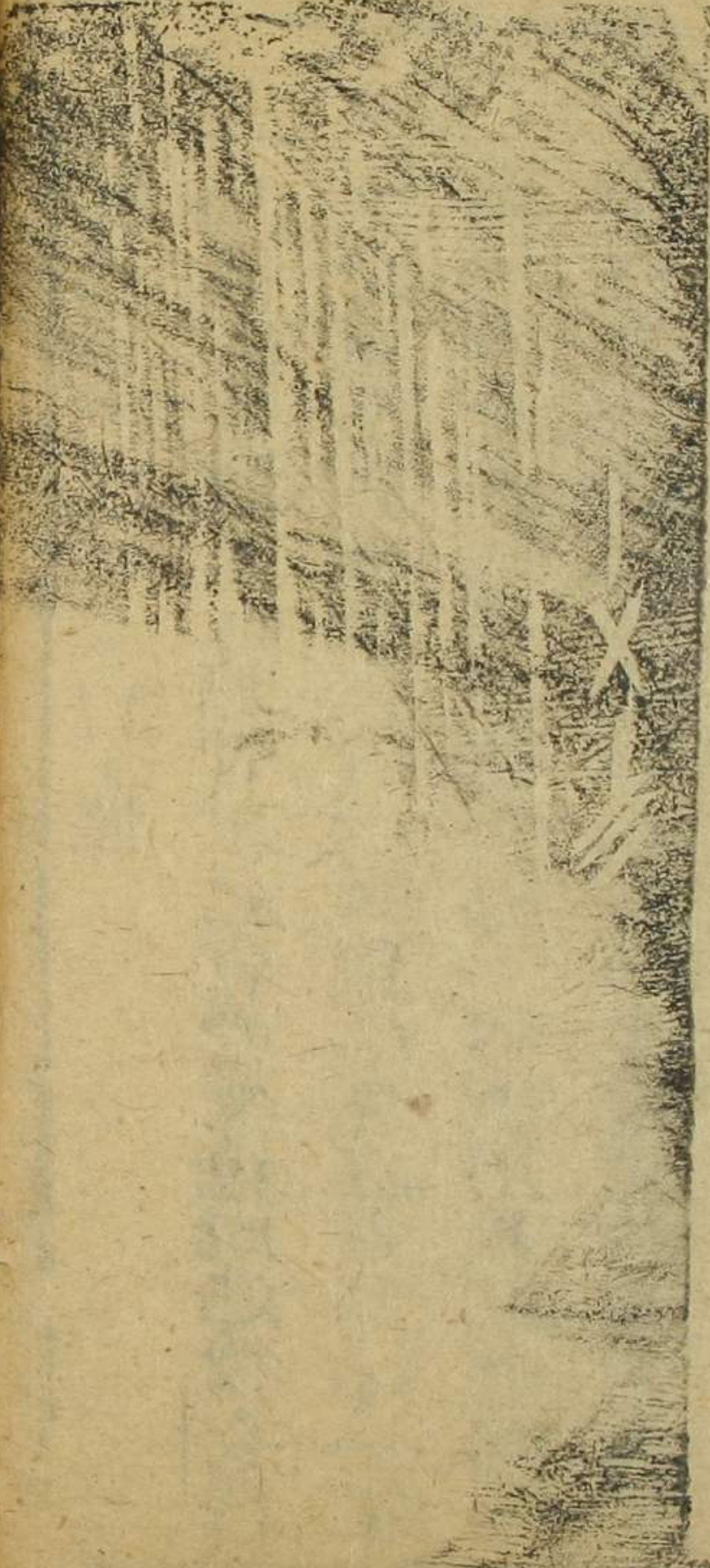
例載限明門



徒流等犯逃後妄行呈控

凡徒流軍遣及遞籍管束之官常等犯脫逃後妄行呈控原案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如越分呈遞封章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以土俱倘有知情故縱等事專管官革職鞫問私罪兼轄官查出揭恭者免議失於查察者降二級調用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刑律
徒流
刑部
刑律
徒流
刑部
刑律
徒流



徒流等犯逃後妄行呈控

凡徒流軍遣及遞籍管束之官常等犯脫逃後妄行呈控原案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如越分呈遞封章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以上俱僮有知情故縱等事專管官革職祭問私罪兼轄官查出揭叅者免議於查察者降二級調用公罪

釋回遞回人犯出境

凡徒流軍遣作滿釋回及遞回原籍取其收管之犯
 地方官每月朔望按期點卯如有脫逃出境者一名
 罰俸一個月二三名者罰俸三個月四名至六名罰
 俸六個月七名至九名罰俸九個月十名以上罰俸
 一年俱公其失察在境潛住之地方官亦照此例議
 處仍著落原籍地方官勒限一年緝拏如逾限不獲
 一名罰俸三個月四名以上罰俸一年十名以上降
 一級留任若脫逃後不行申報照應申不申公

刑部律例

出境

罪律罰俸六個月公罪

釋回遞回人犯出境

一凡徒流軍遣年滿釋回及遞回原籍取具收管之犯
 地方官每月朔望按期點卯如有脫逃出境者一名
 罰俸一個月二三名者罰俸三個月四名至六名罰
 俸六個月七名至九名罰俸九個月十名以上罰俸
 一年領公罪其失察在境潛住之地方官亦照此例議
 處仍著落原籍地方官勒限一年緝拏如逾限不獲
 一名罰俸三個月二名以上罰俸一年十名以上降
 二級留任領公罪若脫逃後不行申報照應申不申公

刑部律例
 刑
 提解
 釋回遞回
 文
 卷

金匱要略卷之六

人犯出境

罪律罰條六個月公罪

徒流等犯脫逃後另犯重罪

一徒流軍遣人犯脫逃後另犯謀逆重案罪應凌遲者將配所之專管官議以革職罪應斬梟者議以降三級調用罪應斬決者議以降二級調用至犯各項凌遲者將配所之專管官議以降一級調用犯各項斬梟者議以革職留任犯各項斬決者議以降三級留任犯各項絞決者議以降二級留任以上專管官應得處分俱係罪公其配所之兼轄官即於專管官所得處分上照減等定議之例依次遞減亦係罪公若能於

欽定四庫全書

刑

提解

徒流等犯脫逃

異

卷之六

另犯後自行拏獲俱照例免議其謀逆重案業經在
醜成以後者雖經本員自行拏獲仍不准免議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吏部奏准通行

徒流軍遣人犯脫逃後另犯各項滋事

一 徒流軍遣人犯脫逃後另犯謀逆重案罪應凌遲者
將配所之專管官革職罪應斬梟者降三級調用罪
應斬決者降二級調用至並其謀逆重案脫逃後另
犯罪應凌遲者將配所之專管官降一級調用罪應
斬梟者革職留任罪應斬決者降三級留任罪應絞
決者降二級留任其兼轄官即於專管官處分上照
減等定議之例依此遞減以上俱若能於另犯後自
行拏獲俱免議其謀逆重案已成者雖經本員自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復另犯重罪

擊獲仍不准免俱令該督撫於審定之日將該犯係
何配脫逃作何擬罪專案報部由部查取所專兼
各職名分別議處

